

# 中共文昌市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文人才委办字〔2019〕15号

---

## 中共文昌市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快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的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镇（场）党委，市委各部门，市直机关与企事业单位、各人民团体党组（党委）：

经市委研究同意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关于加快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原《关于加快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细则》（文人才办字〔2019〕2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文昌市偏远乡村学校一览表

中共文昌市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5日

# 关于加快教育队伍建设的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教育人才素质，激发教育人才创新创造活力，增强人才的获得感和荣誉感，根据《中共文昌市委办公室 文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文昌市关于加快教育医疗队伍建设的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文党办〔2018〕54号）精神，为加快推进我市教育队伍建设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人才引进

### （一）人才引进方式。

本实施细则中的人才引进方式包括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。全职引进是指在我市教育事业单位入编或签订5年以上工作协议的引进市外人才方式。柔性引进是指我市教育事业单位按照“不求所有、但求所用，不求常住、但求常来”的理念和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调节，合同管理、绩效激励”的运作方式，在不改变人事关系、户籍关系前提下的引进市外人才方式。

### （二）引进对象。

第一类：享受国家级政府特殊津贴的人才；省（部）级优秀专家及以上高层次人才；具有正高级教育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。

第二类：享受省（部）级政府特殊津贴的人才；具有副高及以上教育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；获得全日制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。

第三类：省级学科带头人。

第四类：教育领域紧缺岗位急需的教育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五类：教育部直属重点师范院校公费师范毕业生。

第六类：其他符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人才。

### （三）引进人才政策

1. 安居补贴。全职引进的人才根据不同的人才类型，拨付安居补贴。

#### （1）补贴标准。

第一类人才 30 万元，第二类人才 20 万元，第三类人才 10 万元，第四类人才 5 万元；第六类人才等同享受第一、二类人才安居补贴。未按合同约定在我市连续工作不满 3 年的，退回全部安居补贴；工作满 3 年以上不满 5 年的，退还 50% 的安居补贴，并退回到市委人才办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第五类教育人才签约工作年限满 6 年拨付 8 万元。补贴按照“3+2+3”拨付，即：第一年拨付 3 万元，第三年拨付 2 万元，第六年拨付 3 万元；未按合同约定在我市连续工作满服务期限的，自其停止为我市工作起，停止发放当年及剩余的安居补贴。

#### （2）申拨程序。

由用人单位将引进人才的有关情况、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需要拨付的安居补贴报市教育局，市教育局审核汇总后上报报市委人才办审核通过后拨付给市教育局，由市教育局拨付给引进的人才。

2. 人才住房。将人才周转住房纳入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

划，统筹规划、统筹安排。人才周转住房分配管理在市委人才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下，由市委人才办协调相关部门实施。引进人才如需使用周转房，由本人向市委人才办提出申请，由市委人才办统筹安排。

3. 工资待遇。全职引进的人才，其工资待遇按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执行，养老、医疗等社会保险按现行有关政策执行；另给予获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员每月补贴 2000 元，给予获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的人员每月补贴 500 元。

柔性引进人才的薪酬待遇，可实行协议工资、岗位工资、项目工资、业绩工资、年薪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，由用人单位和柔性引进人才协商确定，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。另外，引进的人才自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之日起，由市委人才办根据引进人才的服务时间给予一定的补贴，每累计服务满一个月，给予正高级职称的拨付 2 万元，副高级职称的拨付 1.5 万元，该项补贴由用人单位于每年的 11 月初向市教育局申报，市教育局审核汇总后上报市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审定，由市委人才办于每年的 12 月将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，由用人单位发放。

4. 人才编制。全职引进的人才，不受编制和聘用岗位的限制，如用人单位没有空编，可由市编委办商市教育局研究，从教育系统事业编制中调剂解决；如用人单位没有岗位，可采取“先进后出”的方式由市人社局统筹解决。属于全职引进的第一、二、六类人才的，聘任时不受评聘时限和岗位职数的限制。

5. 考核引进。市直属中学（含中职学校）急需引进紧缺学科岗位（即：连续两年向社会公开招聘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岗位）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学历在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的，可通过考核招聘的方式进行。考核合格者经报市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办理入编手续，具体考核招聘工作由市直属中学（含中职学校）草拟考核方案报市教育局，市教育局审核修改后报市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审定后执行。

## 6. 其他待遇

（1）用人单位要为全职引进的第一、二、六类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、科研环境、学术环境和生活环境，并依据科研学术需求，由用人单位向市委人才工作委员会申请拨付学术活动经费。

（2）柔性引进的人才在我市服务期间，在优秀人才选拔、奖励、培养等方面享受全职引进人才同等待遇。柔性引进人才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加入服务单位的党组织和人民团体，享受相应的政治待遇。

（3）引进的人才及其随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在市区落户，配偶暂无工作的，可向单位提出就业申请，由用人单位报市委人才办帮助推荐就业；子女处于义务教育阶段学习的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安排就读。全职引进人才的配偶已随迁住我市但尚未就业或工作未满6个月且不需要安排工作的，给予每年1万元的生活补贴，连续补贴不超5年。此项补贴每年拨付一次，由引进人才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，用人单位作出意见后报市教育局审核，再由

市教育局报市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审定后拨付给用人单位。

#### **(四) 人才引进程序**

1. 制定计划。用人单位于每年的12月底，将次年需要引进人才计划报市教育局，由市教育局审核汇总后于次年初报送市委人才办汇总审核后，报市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审批执行。用人单位上报的引进人才计划包括所需的岗位、引进人才的学历、技术职称和其他要求等。

2. 发布信息。市委人才办每年的3月前，向有关人才市场、新闻媒体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发布需求信息。市教育局也相应多渠道、多方式宣传招（录）聘信息，推荐优秀人才。

3. 招（录）聘。由市委组织部按照有关规定，会同市人社局、市编委办、市教育局和相关用人单位采取考核招聘和现场招聘的方式进行，对引进人才的思想表现、工作能力、业务水平等情况进行认真考察了解后，提出拟招（录）聘人选，报市委审定。

4. 办理手续。经市委审定通过后，由用人单位协同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和市编委办办理聘用、入编手续。

## **二、人才培养**

**(一) 培养对象。**根据我市实际，重点培养以下五类教育人才：

第一类：具有高级教育专业技术职称及获得博士学位学位的高层次人才。

第二类：教育领域的骨干和学科带头人。

第三类：紧缺学科岗位的教师。

第四类：“双一流”师范院校的优秀毕业生。

第五类：其他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优秀人才。

(二) 实施“人才工程”培养计划。每年初由市教育局按照学科岗位需求，将年度人才培养计划报送市委人才办汇总审核后，报市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审批执行。按照人才培养计划，从全市各学校中挑选重点培养的教育人才，采取组织选派、单位送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养。

1. 创建名师工作室。为具有发展潜质的高层次人才搭建成长平台，用5年时间创建5家名师工作室，创建标准由市教育局审定。市委人才办每年给予每家工作室拨付经费8万元，连续拨付3年。

2. 建立培养基地。在省内外和市内分别建立校长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基地，根据不同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需求进行基础型、培养型和创新型培养。

3. 搭建成长平台。每年从市直属学校安排一定数量的培养对象，到乡镇农村学校进行支教或任职。对支教或任职时间满两年以上的重点培养对象，在职称评聘中优先安排。

4. 以项目带动培养。通过柔性流动，每年挑选一些有潜质的优秀教师到省内外先进学校挂职学习，提升专业人才的發展能力。

5. 加强经费补助。市委人才办每年从人才工作经费中向市教



育局拨付 50 万元,用于市教育局根据年度人才培养计划实施“人才培养工程”。

6. 逐步加大科研课题研究经费投入。对教育类优秀人才承担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和市级科研项目（课题），由市委人才办每年分别给予 20 万、10 万和 5 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### 三、人才激励

（一）重点激励以下三类教育人才。

第一类：获得国家级表彰的我市优秀人才。具体给予奖励如下：

1. 国家级（国务院）表彰单项奖获得者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（1）国家级“人民教师奖章”获得者；

（2）“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”获得者；

（3）“全国优秀教师奖章”获得者；

（4）“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奖章”获得者。

2. 国家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得者（团队及主要完成人或主持人），一次性奖励标准如下：

（1）获得一等奖的，给予成果团队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该成果主要完成人（主持人）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（2）获得二等奖的，给予成果团队一次性奖励 8 万元；该成果主要完成人（主持人）一次性奖励 4 万元。

（3）获得三等奖的，给予成果团队一次性奖励 6 万元；该成果主要完成人（主持人）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3.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立项的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、专项课题，课题结题并评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等级的，一次性奖励标准如下：

**(1) 重点课题**

- ①获得优秀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8 万元；
- ②获得良好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7 万元；
- ③获得合格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6 万元。

**(2) 一般课题**

- ①获得优秀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7 万元；
- ②获得良好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6 万元；
- ③获得合格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**(3) 专项课题**

- ①获得优秀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6 万元；
- ②获得良好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；
- ③获得合格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4 万元。

4. 国务院或教育部认定的荣誉称号获得者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**第二类：获得省级表彰的我市优秀人才。具体给予奖励如下：**

1. 海南省人民政府表彰单项奖获得者，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(1) 海南省教育系统“模范教师”（优秀教师）；

(2) 海南省教育系统“先进教育工作者”；

(3) 海南省教育系统“巾帼建功标兵”；

(4) 海南省“中小学优秀班主任”；

(5) 海南省“优秀乡村教师”；

2. 海南省教学成果奖获得者（团队及主要完成人或主持人），给予一次性奖励如下：

(1) 获得一等奖的，给予成果团队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；给予成果主要完成人（主持人）一次性奖励 3 万元；

(2) 获得二等奖的，给予成果团队一次性奖励 4.5 万元；给予成果主要完成人（主持人）一次性奖励 2 万元；

(3) 获得三等奖的，给予成果团队一次性奖励 3.5 万元；给予成果主要完成人（主持人）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

3.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立项的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、专项课题，被评定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等级的，一次性奖励标准如下：

#### **(1) 重点课题**

① 获得优秀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4 万元；

② 获得良好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3.5 万元；

③ 获得合格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2.5 万元。

#### **(2) 一般课题**

① 获得优秀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3.5 万元；

② 获得良好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2.5 万元；

③ 获得合格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1.5 万元。

#### **(3) 专项课题**

①获得优秀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1.5 万元；

②获得良好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；

③获得合格等级的，给予课题组一次性奖励 0.5 万元。

4. 海南省教育厅“好校长、好教师”培养工程的中小学“卓越校长工作室”“卓越教师工作室”项目主持人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5. 海南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各类高层次人才。具体为：大师人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，杰出人才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，领军人才给予一次性奖励 6 万元，拔尖人才或海南省人民政府评定的海南省特级教师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6. 海南省教育厅认定的学科带头人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**第三类：获得市级表彰的专业技术优秀人才。每两年评选 30 名市级教育领域专业技术优秀人才，并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**

以上三类教育人才享受相应的激励政策，由市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审定执行；所需物质奖励由所在单位报市教育局审核汇总后，上报市委人才办审定拨付。

## **（二）对偏远乡村学校任职校长、教师的激励。**

确定翁田（原龙马学区范围）、冯坡、蓬莱、重兴等 4 乡镇辖区内的全部乡村小学（含教学点）为偏远乡村学校，以及东郊、锦山、铺前等乡镇辖区内比较偏远的乡村小学、教学点为偏远乡村学校（详见文昌市偏远乡村学校一览表），对在上述乡村学校

任职的在编校长、教师，给予每人每月 800 元的生活补贴，由市委人才办每半年给市教育局拨付一次，再由市教育局拨付至用人单位。所在单位于每年的 10 月份，将次年所需的费用报市教育局，市教育局审核后报市委人才办列入财政预算。每年的 6 月初和 12 月初，所在单位要将人员名单及所需经费报市教育局，市教育局审核后报市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审定拨付。

### **（三）对高层次人才的激励。**

1. 实行市党政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，定期听取意见和建议，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。

2. 对有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，优先作为市级及以上人才评选推荐人选。

## **四、附则**

（一）本实施细则依据国家、省有关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政策，适时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本实施细则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中共文昌市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5日印发

---

## 文昌市偏远乡村学校一览表

序号	辖区（镇）	偏远乡村学校名称
1	翁田镇	龙马务明小学
		龙马新村小学
2	冯坡镇	凤栖希望小学
		昌里小学
3	蓬莱镇	群合小学
		高金小学
		大山小学
		美德小学
		罗宝小学
		石壁小学
		典昌小学
4	重兴镇	培英小学
		风鸣小学
		甘村小学
		光大小学
		甲花小学
		大勇小学
		加昌小学
		养成教学点
5	东郊镇	群合教学点
		林海教学点
		耀文教学点
		齐明教学点
		中山小学
		建中教学点

6	锦山镇	三溪教学点
		文山小学
		湖山良家庄教学点
7	铺前镇	叶茂教学点
		美东小学
8	文城镇	清澜南岛教学点
		迈号陶坡小学
9	东阁镇	群建教学点
		作新教学点
10	会文镇	沙港教学点
		文林教学点
11	抱罗镇	立德教学点
		崇文教学点
		高山教学点
12	罗豆农场	秀田小学